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主席：廖主席榮寬

出席人員：韓代表國一、陳代表少康、林代表福樹、胡代表
毓恩

列席人員：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王漢傑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執行秘書報告：本次審議之申請案件共 1 件，為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說唱好公民，就從現在做起！》，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

參、 討論提案：

廖主席榮寬：

以下就請各位委員本案做審議。

陳代表少康：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因為是第一次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有以下幾點想請問申請單位的代表人：（一）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設置地點在臺北市，本次為何會想到花蓮縣來辦理活動？（二）今（115）年度亦有向新竹地檢署申請補助，活動辦理情形如何？（三）申請書所列巡迴演出的 4 間國小，是否均已聯繫完成？（四）本場次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王漢傑：

（一）本團體是透過說唱藝術表演的方式，結合生活教育及法治宣導，希望可以讓更多的民眾來參與，故今年共有申請新竹、花蓮、高雄等三案，到台灣各個角落去巡迴演出。（二）新竹地檢署部分已經辦理完成，我們都是挑選較偏鄉的學校，向學生宣導反詐騙、反毒品等議題。（三）目前花蓮暫訂的 4 所學校，均還沒有向學校提出申請，但依往常的規劃方式，是沒有問題的。

（四）本案只有向花蓮地檢署申請 20 萬元。

林代表福樹：

建議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就學校的挑選部分，可以洽詢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看看哪一些學校這些問題比較嚴重，需要多多宣導。另外就講師費的部分，依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講座的鐘點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的支給規定，而一般的公務人員講座鐘點費均為 2000 元，貴單位列 5000 元應該是不符合規定的，建議僅補助每次 2000 元、4 場次共 8,000 元。

胡代表毓恩：

新竹地檢署補助款是新台幣 100,000 元，本署可以比照辦理，另外考量講座及演出人員的交通及住宿，可酌予補助，總額為 120,000 元。

陳代表少康：

同意胡代表意見，並參考新竹地檢署補助款之金額，建議補助演出費 80,000 元、講師費 8,000 元、場地及布置費（含交通、住宿等雜支）32,000 元，共新台幣 120,000 元。

廖主席榮寬：

如果就補助新台幣 120,000 元各位出席代表均無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決議：核定補助 120,000 元（演出費 80,000 元、講師費 8,000 元、場地及布置費（含交通、住宿等雜支）32,000 元），並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反賄選宣導。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

主席：廖主任檢察官榮寬

紀錄：許倖楨